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2/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65
傳真號碼 Fax No.: 3579 2431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戴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審訊方式

1 月 15 日來信收悉。

控方在選擇審訊法院時考慮的因素，概述於《檢控政策及常規(2009年)》第14章“審訊方式”，當中訂明：

14. 審訊方式

14.1 大部分可以由裁判法院審訊的罪行，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而在區域法院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是依法例所訂的，包括就某些罪行判處終身監禁。被告人在審訊後可能被判處的刑罰，是檢控人員選擇審訊法院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檢控人員也會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指稱罪行的嚴重程度、被告人的過往紀錄及任何加重刑罰的因素。至於審訊時間的長短，或被告人是否會認罪，則一般都屬不相關的事宜。

14.2 雖然選擇審訊法院是控方的特權，但‘所選擇的法院必須恰當’(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戴志華及另一人，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497 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郭子貴及另一人(刑事上訴 2005 年第 12 號)一案中，上訴法庭指出：

“這些針對定罪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人，在高等法院接受審訊，這個就審訊法院作出的選擇令本席感到詫異，因為這宗複雜的串謀詐騙案的刑罰，絕對沒有機會超越區域法院法官有權判處的最高刑期。”

14.3 在選擇審訊法院時，檢控人員應考慮到有些罪行純屬簡易程序罪行而依法須在裁判法院審訊，有些罪行(例如謀殺和強姦)則必須循公訴程序審訊，也有一些罪行是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純屬簡易程序罪行可以與可公訴罪行一併在區域法院審訊，卻不可在原訟法庭審訊。

14.4 在決定某宗案件應該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訊時，檢控人員有權考慮被告人一旦被定罪，法院有可能可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7 條判處加重刑罰。如有關罪行是有組織罪行，判處加重刑罰可能是恰當的；在其他情況下，例如罪行造成極大傷害或有關罪行猖獗，則判處加重刑罰也可能恰當。裁判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判處這樣的加重刑罰。

有關方面現正就控方選擇在區域法院而非原訟法庭分別審訊兩宗串謀行騙案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韋毅志法官會於 2009 年 2 月 2 至 4 日在原訟法庭就申請作出裁決。

雖然我們並無計劃就現行做法作出檢討，但會因應上述司法覆核程序的結果，再研究是否需要或適宜進行檢討。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戴家佩

2009 年 2 月 2 日